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股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i)該公佈第3頁概要欄目中「建議供股」一節第三句後；(ii)該公佈第18頁「發行數據」一段第二句後；及(iii)該公佈第26頁「不可撤回承諾」一段第一句後，應加入「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37,500,000股股份，而其他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本金額1,454,508,67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727,254,337股股份。」一句。

「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一節項下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應修訂如下：

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根據現時預期制定之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三年

寄發載有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清洗豁免通函..... 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四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六日(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交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供股項下之權利	二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註冊供股章程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 <u>二十二日(星期五)</u>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 <u>二十七日(星期三)</u>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 <u>四日(星期一)</u>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二零一三年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繳足股款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